

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铁机路8号融侨星域A座15楼1501
电话：86（027）-86727572

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谦顺(证券)股法字【2025】第CH001 号

致：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及《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股东会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同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作出了通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距公告通知已达20日以上。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昌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股东等签名。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没有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57,3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5.0086%。

3、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投票，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六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股东现场进行投票表决，经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

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

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张君（执业证号：14201200210628083）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君' (Zhang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徐浩（执业证号：14201202010203872）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浩' (Xu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五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